

專題報告書

軍事審判法之過去與未來—
以軍事審判法的兩次大修法為中心



國防大學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 呂璨宇

Department of Law

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, 11258 Taipei R. O. C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目錄

壹、前言	2
一、研究動機.....	2
二、研究目的.....	2
三、研究方法與過程.....	2
貳、我國現役軍人與軍事審判制度之關係討論	3
一、軍人與國家特別權力關係之探討.....	3
二、軍事審判制度介紹.....	6
參、我國軍事審判法之發展與變遷	9
一、行憲後之軍事審判制度.....	9
二、民國 88 年修法後之軍事審判制度.....	11
三、民國 102 年修法後之軍事審判制度.....	12
肆、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	13
伍、參考資料	16

壹、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

自洪仲丘案發生後，軍事審判遭凍結，立法院更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《軍事審判法》全文，實施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、審理，近年恰逢一年期義務役實施，社會對於軍中的人權發展有了更高的期待，因此有了軍人權益相關法規之修正，惟對於軍事審判態度曖昧，故學生希望藉由研究歷年來軍事審判之修法，期望能掌握修法脈絡，結合未來發展，冀望能對軍事審判法有些小小的建言，進而有此專題之發想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鑑於和平時期與戰爭時期軍事審判有極大之差異，在關於現役軍人的審判權移交地方法院，歷經幾次修法後，社會大眾識法不清，軍法體系是否能從承平時時期轉換至戰時的審判體系仍有疑問，因此希望藉由比較過去法及現行法之異同，進而梳理出未來軍事審判法之發展的脈絡，也使身為未來軍法人員的我有更進一步的能力承接未來的挑戰。

三、研究方法與過程

本文採取文獻分析法，透過蒐集及研讀國內、外軍事審判論著及書籍，並運用網路資源閱覽期刊雜誌對此議題之評析。

貳、我國現役軍人與軍事審判制度之關係討論

一、軍人與國家特別權力關係之探討

(一) 傳統特別權力關係意涵

特別權力關係定義係指德國在君主立憲的體制下，對人民的自由或財產的限制，均適用法律保留原則，德國學者 Otto Mayer 認為在憲法的體制下，經由法律及個人志願等兩種方式，可以令下屬做一定的勤務，這種關係成立之後，政府對個體往後之行為均排除法律保留之適用。又勤務之設定行為是基於國家或營造物的權力而來，為維持行政之功能與目的，以及個體與國家或營造物間的特別依存關係，個體進入國家或營造物時，必須主動放棄個人自由權利，特別權力關係就此產生。Otto Mayer 對特別權力關係的定義是：「經由行政權之單方措施，國家即可合法的要求負擔特別之義務」、「為有利於行政上特定目的之達成，使加入特別關係之個人，處於更加附屬之地位」¹。另外關於其種類基於「依法律規定」、「出於當事人自願」及「其他特定事實而發生」等原因成立，Otto Mayer 認為特別權力關係成立後，主要有以下三種類型：

¹ 蔡震榮，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，民國 88 年 5 月二刷一版，第 9 頁。

一、公法上勤務關係：公務員與國家之勤務關係、軍人與國家之軍事勤務關係。

二、公營造物利用關係：學生與學校之在學關係、受刑人與監所之在監關係。

三、公法上之特別監督關係：地方自治團體、特許事業或公權力受託人，皆受國家之特別監督，其與國家間之關係。²

Otto Mayer 建立了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體系，最重要的特徵即是在該體系內，排除「法律保留原則」及「司法救濟途徑」，後者更長期支配德國司法實務運作，公務員、學生、受刑人等權利受侵害，均無司法管道得以求助。然我國就此部分而言，依釋字第 187 號解釋的出現，打破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冰山。更因民主改革以及對人權的重視，釋字第 243 號解釋，對於公務人員對於免職處分因涉及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利，得提起行政訴訟。晚近，釋字第 653 號、第 684 號解釋甚至認為受羈押被告與學生於其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均得提起行政爭訟。³

² 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，民國 102 年 9 月第八版，第 221 頁。

³ 呂炳寬、張毓真，〈我國特別權力關係之演變：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〉，文官制度季刊，第 7 卷第 3 期，2015 年，頁 1-23。

(二)我國現役軍人特別權力關係發展歷程

1. 大法官解釋第 430 號：

按釋字第 430 號解釋所述：「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，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，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，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。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，應視處分內容而定，其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，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上開憲法第 16 條之權利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，迭經本院釋字第 187 號、第 243 號、第 298 號及第 338 號等分別釋示在案。軍人負有作戰任務，對軍令服從之義務，固不能與文官等同視之。惟軍人既屬廣義之公務員，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，倘非關軍事指揮權與賞罰權之正當行使，軍人依法應享有之權益，自不應與其他公務員，有所差異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，並核定其退伍，如對之有所爭執，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，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。」本號解釋大法官認為軍人相較於其他公務員，更具有更高的服從義務，然軍人屬於廣義的公務員，與國家之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，若無關於軍事行動上之指揮或部隊之領導統

御，軍人得依法享有之權益，不應與其他公務員有所差異，而現役軍人申請續服現役未獲核准，影響軍人身份之存續，損及憲法保障服公職之權利，當可循求司法救濟。解釋理由更提及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，得請求司法機關救濟，同屬公務員行列的軍人，至此也開始享有行政爭訟權利。

2. 大法官解釋第 436 號：

按釋字第 436 號解釋意旨：「76 年 7 月 1 日制定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現役軍人犯罪，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。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，而屬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限縮軍事審判對象之範圍。」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，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，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。本號解釋認為現役軍人雖穿有軍服，亦為人民，自應受憲法之保障，殊無待言。惟第九條係規定人民有不受軍事審判之權利，蓋立憲之時，軍事審判制度早已存在，且隸屬軍事機關，然其裁判品質，一般人民對之尚有疑慮，故特設明文保障人民不受軍事審判，但此並非賦予軍事審判機關對於現役軍人有專屬的管轄權，此由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國家安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可得佐

證。

二、軍事審判制度介紹

(一)軍事審判制度存在之目的

軍事審判被認為屬於統帥權的一部份，其主要目的在於貫徹軍令、維持軍紀，因而程序上講求迅速與重刑，與法院審判中強調程序保障不同。加拿大最高法院(Supreme Court)首席法官(Chief Justice)Lamer 對此作了經典闡述：

「軍事法庭體系獨立存在的目的是允許武裝部隊處理與軍隊紀律、效率以及士氣直接相關的問題。加拿大人的安全與福祉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男女軍人抵禦國家安全威脅的意願與準備狀況。為了保持武裝部隊的戰備狀態，軍隊必須能夠有效與高效地執行內部紀律。違反軍事紀律的行為必須得到迅速處理，而且往往比平民從事這種行為時受到更嚴厲的懲罰。因此，軍隊有自己的《軍人紀律守則》(Code of Service Discipline)，以滿足其特殊的紀律需求。此外，特別紀律法庭 (special service tribunals)，而不是普通法院，被賦予了懲處違反《軍人紀律守則》(Code of Service Discipline) 行為的管轄權。一般來說，透過普通刑事法院不足以滿足軍隊的特殊紀律需求。因此，有必要設立單獨的法庭，在軍隊

中執行特殊的紀律標準 (disciplinary standards)」。⁴綜上所述，軍事審判之目的，以「迅赴事功」為主要目的。即不外是維持軍紀、確定長官的權威，穩定秩序……等，無一不是出於現實與立竿見影的目的取向。⁵

(二)軍事審判之管轄範圍

依據我國憲法第九條規定：「人民除現役軍人，不受軍事審判」是我國憲法唯一明文提到軍事審判制度的條文，也表明軍事審判制度得以在我國憲法中存在，亦即軍事審判制度並不當然違憲。除了為限制平民「不受軍事審判」之依據外，更進一步認為，凡是涉及軍人犯罪的審判，便必須交由軍法審判不可。這是認為憲法第九條肯定軍人犯罪之審判，唯有軍事審判一途。質言之，不只肯定軍事審判制度的合憲性，且認為軍人審判「專屬於軍事法院」，方屬合憲，因此立法者的裁量權應作此限制。此種利用反面解釋第九條之立論，認為軍人以服從為天職，為使軍人能夠效命疆場，服從軍令與軍紀，藉由軍事審判方能貫徹軍令，維持軍紀，以爭取戰爭之勝利。故以軍事審判制度本質上即是特種刑事訴追程序，也是憲法承認之制度，只要在訴訟程序的完備上，符合法治國家的要求，並且

⁴ R v Généreux, [1992] 1 SCR 259, February 13, 1992, at 293.

⁵ 陳新民，軍事審判制度專題，軍事審判制度回歸司法院的憲政意義，民國 103 年 8 月，第 31 頁。

認定軍事審判仍屬國家司法權之一環，即可專司軍人犯罪之審判。此種見解在大法官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中，獲得部分大法官的支持，例如孫森焱大法官及林永謀大法官分別在部分不同意書中，似乎都表示此種見解。唯王澤鑑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中，卻不提此見解。王大法官認為：就憲法第九條「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」之規定言，較能合理說明其規範意旨僅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，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現役軍人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，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審判。⁶

參、我國軍事審判法之發展與變遷

一、行憲後之軍事審判制度

(一) 我國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後，軍事審判法復於 45 年制定公布全文，而軍事審判權由軍法機關審理，其理由不外有兩種：1、在軍隊內部組織上軍紀最為重要，為維持軍紀，有採取軍事審判制度的必要；2、軍事行動，貴在迅速，隨時須有應變措施，為確保軍中安寧秩序，有採取軍事審判制度之必要。⁷在 33 年 1 月 12 日國民政府公布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，同年 11 月 12 日施行，使特種刑事案件，除軍人為被告者外，一律劃歸司法機

⁶ 陳新民，軍事審判制度專題，軍事審判制度回歸司法院的憲政意義，民國 103 年 8 月，第 32 頁。

⁷ 王建今，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，軍法專刊第 4 卷第 3 期，44 年 3 月 1 日，第 21 頁。

關審理，大幅限縮軍事審判權範圍。而在戒嚴時期，⁸依同法第 8 條規定，接戰地域（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）內關於刑法上規定之「內亂罪、外患罪、妨害秩序罪、公共危險罪、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、殺人罪、妨害自由罪、搶奪、強盜及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、毀棄損壞罪」，及犯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，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。如接戰地區內，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，其刑事或民事案件，均得由該管軍事機關審判之（戒嚴法第 9 條）。換言之，在接戰區域內，無論是軍人或非軍人，若觸犯該等罪名，軍事機關皆有審判權，且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，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，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（戒嚴法第 7 條），然為適當限縮軍事審判範圍，行政院於 41 年 5 月 10 日令頒「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」，⁹並透過逐次修正，更加限縮軍事審判範圍，惟仍以維

⁸ 我國自 38 年起即進入「戒嚴時期」，並配合「動員戡亂」體制，以因應戰爭或叛亂之隨時發生，直至 76 年始解除戒嚴，隨後終止「動員戡亂」。此外，「總統宣告戒嚴」者，依戒嚴法第 1 條規定，乃指戰爭或叛亂發生，總統得經行政院議決、立法院通過，宣告戒嚴，或因情勢緊急先行經行政院呈請，宣告戒嚴，後由立法院追認；「最高司令官或陸、海、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宣告戒嚴者」，依同法第 3 條規定，仍應迅速按級呈報總統提交立法院追認。另懲治叛亂條例（38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）第 10 條規定：「犯本條例之罪者，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，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，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，不論身分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。」足見軍事審判有其政治與軍事上之重大意義。

⁹ 「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」於 76 年 7 月 15 日經行政院令發布廢止。

護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為首要考量，迨76年「解嚴」及其後終止「動員戡亂」，¹⁰相關軍事刑法及軍事審判權之行使，益加限縮其適用範圍。

二、民國88年修法後之軍事審判法

(一)釋字436號解釋宣布舊軍事審判法若干條文的違憲，立法院遂於民國88年10月2日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案，其修正重點為以下幾點：

1. 軍事法院之設置改採地區制，國防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置各級軍事法院或其分院（第十五條至十八條），不分軍種的軍人犯罪，一律由軍事法院審判之，一改舊法時期軍事法院設置在軍事機關的「隸屬制」，戰時為因應作戰的需要，得於作戰區設置臨時法庭。

2. 廢棄部隊長官對軍事法庭組成擁有的核定權，在法條中明定各級軍事法院審判庭的法官組成、人員配置及職務分工的事項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）。

3. 該法依據釋字四三六號解釋的精神，實施審檢分立，分別設置軍事法院、軍事檢察署，各自獨立行使職權。各級軍事法院

¹⁰ 76年7月1日制定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現役軍人犯罪，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。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，而屬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限縮軍事審判對象之範圍。

雖仍受軍法行政長官之監督，但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。此外廢除部隊長官的判決核定權、覆議權。

4. 強化軍事審判的救濟程序，對於經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，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，被告得以上訴至最高法院；對於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，被告得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（第一百八十一條）。將舊法的初判及覆判的程序，擴充至三級三審，並由普通法院負責終審程序的審理。¹¹

三、民國 102 年修法後之軍事審判法

（一）自民國 103 年洪仲丘案發生後，實現國家司法權一元化，並保障軍中人權，立法院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第 1 條、第 34 條及第 237 條條文修正案。本次修正，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意旨，就軍事審判制度區分平時與戰時予以規範，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於戰時仍應受軍事審判，於平時則移歸司法審判，目標是「修法一次到位，實施分二階段」，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他條文給予 5 個月施行緩衝期間，讓相關機關妥為規劃，期使新制運作順暢。其中

¹¹ 陳新民，軍事審判制度專題，軍事審判制度回歸司法院的憲政意義，民國 103 年 8 月，第 34-35 頁。

最重要的不外乎是將「平時軍法案件移歸司法審判」，內容有新修正軍事審判法第1條及第237條規定，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仍應依軍事審判法追訴、處罰。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

。為使軍法案件妥適移轉司法機關偵查、審判及執行，修正第237條復規定：

其一偵查、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，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，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。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其二裁判確定之案件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。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，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。其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，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。此外，在兩階段實施期間，就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時，基於軍法案件移歸司法追訴、處罰之修法意旨，亦於修正第34條規定，該案件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審判。¹²

肆、研究結果

一、研究結果

¹² 司法期刊，〈軍審法三讀修正 實現國家司法權一元化 強化 軍中人權保障〉，第1657期，2013年，頁1。

綜上所述，學生認為自 88 年以來之軍事審判法改革可發現，軍事審判的權責範圍不斷被限縮，並在 103 年突然地完全移交至地方法院審判，姑且先不論突襲式且無配套的修法案造成多少影響，先單純就 86 年的大法官釋字 436 號而言，在此解釋號出現前，軍事審判之法定位一直處於一個模糊地帶，軍事審判究竟屬於部隊維繫統帥權的一種手段，還是屬於國家刑罰權的範圍內，一直懸而未決，導致軍事法院就像部隊長的家事法院一般，給予外界大眾不公正的印象，但在 436 號解釋出爐後，該號解釋認為軍人犯罪必非專屬軍事審判外，對軍事審判體制的定位已經明白承認：「軍事審判之建制，憲法未設明文規定，雖得以法律定之，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，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，其發動與運作，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，包括獨立、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，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、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」。縱使仍有大法官認為軍事審判不失為一種維護統帥權的手段，但皆一致認定軍事審判仍屬於在國家刑罰權的範圍內，自此軍事法院從部隊裡獨立出來，建立審檢制度，逐漸有了更高的獨立審判權與公正性。

但時代的變革總是來的又快又猛，自洪案一事發生後，社會對於軍事審判的不信任也徹底爆發了，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內，整個軍事審判體系的卷宗、人員被移交到司法院裡，學生並沒有不認同

此次修法的作為，然而過於倉促的修法、移交，已經埋下了禍根，

以下整理幾點關於目前軍事審判法的問題：

1. 訴訟效率：

軍審法修法前，由於軍法官之軍事專業背景，其能掌握兵役制度等國防政策變革等因素，也因此軍法官更有效率及專注於承辦個案¹³，而軍法機關亦能將案件進行狀況通報部隊，以利相關人事作業。修法後，因涉案之志願役官兵依法須經判決確定始得辦理相關人事作業（如晉升、停職、撤職及支領退休俸等），所以涉案官兵照常營內團體生活，而冗長訴訟期間難收遏阻犯罪之效，且嚴重影響涉案人員權益及工作士氣。明顯例子有「洪仲丘案」被告張佳雯等 10 人，自 102 年 8 月偵查開始，迄 107 年 10 月 2 日才經臺灣高等法院為無罪判決，長達 5 年多的訴訟¹⁴，造成渠等無法正常調遷、離退，嚴重影響權益及工作士氣。

2. 軍事審判平戰時轉換：

現代戰爭型態多元，有逐步醞釀之傳統戰爭，亦有驟然發生之

¹³ 行政院曾於 87 年 5 月 2 日提出「軍審法修正草案」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法案審查期間，有關平、戰分離的意見，雖有論及，但行政院與司法院基於：一、效率：普通法院之辦案效率不高，案件延滯的結果會帶給部隊不必要之困擾；二、準備不及：戰時不可能立即成立有效運作的軍事審判體系；三、國情不同：我國因有中共的威脅，所以不能廢除軍事審判制度。經過朝野協商後，修正通過 88 年之軍審法制度。謝添富、趙晞華合著。

¹⁴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軍上訴字第 2 號參照。

武裝衝突，平時、戰時階段本不易區分，原軍事審判制度規定由軍事院檢於特定部隊開設臨時法庭，可直接作為轉換平戰軍事審判運作模式，且現已納入年度漢光演習時機實施平戰轉換驗證多年，現缺乏平、戰轉換軍事審判機制，司法機關如何與戰時軍法機關接軌運作恐生窒礙。¹⁵

軍紀為軍隊的命脈，軍法為軍紀的最後一道防線，因此在立法的過程中必須要慎之又慎，方能在維護軍紀、整肅軍風，與照護軍中人權上取得完美的平衡，以上是學生的淺見，希望未來在投身軍法界從事實務工作時，能夠抱持著這些改革方向勇往直前。

伍、參考資料

一、論文

陳新民，軍事審判制度專題，軍事審判制度回歸司法院的憲政意義，民國 103 年 8 月，第 31-35 頁。

我國自 38 年起即進入「戒嚴時期」，並配合「動員戡亂」體制，以因應戰爭或叛亂之隨時發生，直至 76 年始解除戒嚴，隨後終止「動員戡亂」。此外，「總統宣告戒嚴」者，依戒嚴法第 1 條規定，乃指戰爭或叛亂發生，總統得經行政院議決、立法院通過，宣告戒嚴，或因情勢緊急先行經行政院呈請，宣告戒嚴，後

¹⁵ 簡朝興，軍事審判制度專題，回顧軍事審判制度與驟然變革可能衍生之影響，頁 46。

由立法院追認；「最高司令官或陸、海、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部隊長宣告戒嚴者」，依同法第 3 條規定，仍應迅速按級呈報總統提交立法院追認。另懲治叛亂條例（38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）第 10 條規定：「犯本條例之罪者，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，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，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，不論身分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。」足見軍事審判有其政治與軍事上之重大意義。

簡朝興，軍事審判制度專題，回顧軍事審判制度與驟然變革可能衍生之影響，頁 46。

二、官方文件

R v Généreux, [1992] 1 SCR 259, February 13, 1992, at 293

「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」於 76 年 7 月 15 日經行政院令發布廢止。

76 年 7 月 1 日制定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現役軍人犯罪，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。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，而屬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限縮軍事審判對象之範圍。

三、期刊

呂炳寬、張毓真，〈我國特別權力關係之演變：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〉，文官制度季刊，第 7 卷第 3 期，2015 年，頁 28。

王建今，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，軍法專刊第 4 卷第 3 期，44 年 3 月 1 日，第 21 頁。

司法期刊，〈軍審法三讀修正 實現國家司法權一元化 強化 軍中人權保障〉，第 1657 期，2013 年，頁 1。

四、著作

蔡震榮，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，民國 88 年 5 月二刷一版，第 9 頁。

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，民國 102 年 9 月第八版，第 221 頁。

行政院曾於 87 年 5 月 2 日提出「軍審法修正草案」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法案審查期間，有關平、戰分離的意見，雖有論及，但行政院與司法院基於：一、效率：普通法院之辦案效率不高，案件延滯的結果會帶給部隊不必要的困擾；二、準備不及：戰時不可能立即成立有效運作的軍事審判體系；三、國情不同：我國因有中共的威脅，所以不能廢除軍事審判制度。經過朝野協商後，修正通過 88 年之軍審法制度。謝添富、趙晞華合著。

五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司法院解字及判決

釋字第 430 號解釋。

釋字第 436 號解釋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軍上訴字第 2 號參照。